



“丑”也是美

刘 钳 (江西省京剧团 330008)

摘要:京剧艺术中的“生、旦、净、末、丑”五行，其实是国粹艺术中表演体系的集大成。其中的“丑”行，亦是京剧舞台表演艺术中一种特定的、不可或缺的人物塑造。从艺术的角度审美，“丑”非丑，而是国粹艺术中绚丽的一朵奇葩。

关键词:“丑”与美；艺术规律与创新

“武丑”，扮演擅长武艺而性格机警、语言幽默的男性人物，着重翻跳技巧，也讲究口齿清楚有力，俗称“开口跳”，如“三岔口”的刘利华，“挡马”的焦光普等。

“丑行”中扮演的人物种类繁多，有心地善良、语言幽默、行动滑稽的人物，也有奸诈刁恶、卑鄙龌龊的人物，所扮演的人物虽然性格、身份不同，但表演上的各种特点：唱、念、做、打的表现方式都给人以美的享受。这就是“丑”行的魅力，当然，也就是京剧表演的魅力。

京剧以表演为中心，所综合的不仅仅是几种艺术美，而融合了包括语言、诗词、音乐、舞蹈、雕塑、武术、杂技、绘画、工艺、建筑等几乎一切的艺术美。任何一种表演艺术，都没有象京剧这样把自己的形象全部溶化在如此丰富多彩的艺术美之中。

以演员为中心，着力创造浪漫主义的抒情美，是京剧表演艺术体系技巧实践的核心。正是京剧表演体系的“创造非生活幻觉，通过非生活幻觉引起生活幻觉”的艺术哲学，决定了艺术传真上情感真挚热烈、想象丰富、奔放、形式瑰丽

作品著作权的重要性。

六、对著作权规定客体“戏剧”的正确认识

199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对“戏剧”的概念进行了说明：“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对这个说明的不同理解，形成了对著作权客体“戏剧”的两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很多国内学者认为，这里的“戏剧作品”指的是剧本而不是一台戏的表演，“在现有的法域语境中，戏剧作品是指剧本。”^①第二种规则点认为，“戏剧作品”指的是整个戏剧演出。^②笔者倾向于第二种观点。

首先，从语境分析。《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众所周知，剧本属于“文字作品”的范畴，如果说第三款中的“戏剧”特指剧本，《著作权法》就不应该在第一款列举“文字作品”后，第三款重复列举“剧本”。

其次，如果说剧本符合“供舞台演出的作品”的定义，那么，导演构思、舞台道具、演员演出所用的服装、舞台设计和绘景作品等，都符合“供舞台演出的作品”的概念，如果仅将剧本作为著作权客体，置这些与剧本平行的“作品”于什么地位呢？

分析戏剧的本质和特征，也不难得出正确的结论。戏

夸张的积极浪漫主义，正是京剧表演体系所发挥的“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咏歌之，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的形象思维的民族特色，决定了它在技巧实践上以演员表演为中心，调动一切艺术手段，着力于吟志抒情的审美特质。由这种独特的形象思维方式和艺术技巧独特的运动方式所创造的抒情美，迥乎不同于西方“临摹论”的抒情表演。它是属于中国民族美学思想体系的，在它自己的个性里，浓郁地闪耀着中国艺术色彩。

然而“武丑”就是这种独特的语言、形象思维方式和艺术技巧独特的运动方式表现大为突出的行当。

如《三岔口》的黑店店主刘利华，谐音系“琉璃滑”表示邪恶刁滑，整出戏以表演摸黑打店著称。刘利华与任堂惠在黑店夜中展开的搏斗如《打瓜园》中以武丑饰演的陶洪其拐手、跛足的运用；《挡马》中武丑饰演的焦光普欲盗揭的腰牌以使两人因误会而产生的争斗；《盗甲》中的时迁，《盗九龙杯》中的杨香武等等，都极为突出地体现了武丑行当的艺术技巧与其无声的独特语言。

演员必须实践，沿着美的个性和它自身的创造规律，在新时代的美的大海里去汲取，去扬弃、去焕发、去孕育、去繁衍。从而使京剧常青艺术体系得以不断地以它的新的生命力，在人们心灵中去传播那无限的生机。

这是一个美好的、充满希望的出发点。

剧，是“由演员扮演人物、当众展示故事情节的艺术门类。”^⑤“……演员的个人表演技术是戏剧艺术的核心。”^⑥除了演员的表演，其他的创作手段都是为其提供条件而已。如果说这里的“戏剧”特指戏剧剧本，那么，在《著作权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再无法律法规对“无剧本的戏剧”演出予以保护，这显然违反了立法者的本意。

注释：

①以下简称《著作权法》。

②“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研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③见宋震.《艺术法基础》，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第1版，第23页。

④见金海军.《戏剧作品的著作权辨析》，载《中国艺术报》，2010年6月29日。

⑤见王宏建等.《艺术概论》，文化艺术出版社，2000年1月第2版，第141页。

⑥见波兰耶日·格洛托夫斯基.《迈向质朴戏剧》